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校区综合楼（明泽楼）增容 1600KVA 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379-KWZB

发包人：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校区综合楼（明泽楼）增容 1600KVA 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校区综合楼（明泽楼）增容 1600KVA 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增容安装 1 台 1600kVA 变压器、电缆、电缆井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增容安装 1 台 1600kVA 变压器、电缆、电缆井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肆角伍分（¥ 889217.4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学雁，公民身份号码：45011[REDACTED]376，联系电话：139[REDACTED]283。

发包人代表：李健，公民身份号码：45010[REDACTED]1570，联系电话：181[REDACTED]16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发、承包人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发、承包双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送达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资料或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协议列明的通讯方式的，即视为送达。发、承包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以下任一种送达方式的，均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送达的，被送达方签字之日视为送达，如拒绝签收的，送达方采取现场留置方式送达的，即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以快递单据为准），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通讯方式有变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未收到通知的，原通讯方式依旧有效。

发包人：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陈念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承包人：

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晓华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3 号楼

十五层 15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7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MA5N8WNC23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1702

账号：8001

联系电话：0771-3854118

联系电话：0771-534682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7)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未约定的，由发包人确定，应给予承包人合理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收到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部署及进度计划表，并在5天内提交。（2）开工前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收到施工图10天内应指出图纸上有悖国家强制性规范、施工质量与安全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及时发现图纸错漏并避免发包人损失。（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4）承包人应按施工作业规范需要，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5）如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现场管理需要，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承包人须及时应提供给发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秀灵路3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秀灵路37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大中型机械设备材料、相关人员的进退场须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上半月，信息价没有部分参照市场询价。按经发包人确认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缺项、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定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生效。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 健；

身份证号：45 570；

职 务：职 员；

联系电话：181 ；

电子信箱：6 6@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秀灵路 3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

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涉及工期、价款的签证、工程结算、经济条款、工程造价的谈判，发包人授权代表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图、签证单、竣工验收单、报审结算书、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有关的函件、报告等；结算资料均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文件各肆套，电子光盘一张，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 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 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及电子光盘，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4)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自行办理有关证照并自

行承担费用。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罚款、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和必须经过此路段的其他使用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7)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程提供可能的条件。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本月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或分包工程款）导致相关人员到发包人处闹事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现行的作业规定，制定必要的作业安全措施，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14) 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7) 承包人需具备协助配合学校处理土地征拆工作遗留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18)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卢学雁 ；

身份证号： 4501 7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22415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0)7656464 ；

联系电话： 13 283 ；

电子信箱： 10 73@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5 号金砖茶城茶业大厦 20 楼 2008-2011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或从每笔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减。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或当月当场天数不足 15 天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未在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已更换的人员恢复为原来的人员，承包人拒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经发包人再次催促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经发包人再次催促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将已更换的人员恢复为原来的人员，承包人拒不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由符

合发包人要求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若承包人经认定属于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依据国家最新有效规定执行），则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内，按上述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如：选择次中标候选人、重新招标等），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来函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金额后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补充协议规定执行；

（2）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的，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从承包人进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现场内所发生的一切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的相邻工程、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在施工准备、施工及维修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

① 全面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使现场（只要这些现场已由其控制）和工程（只要这些工程尚未移交发包人）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对人身造成危害。

② 为保护工程或为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和方便，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自费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示标志和守卫设施。

③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和现场以外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而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的伤害或干扰。

④ 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维修、拆除施工必需的生活及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洗车台、仓库、办公室、加工厂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文明卫生，由此引起的文明卫生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搭设安全通道、挂安全封闭网、搭设因景观开放需要安全防护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工期顺延：(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勘报告未明确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的。

(2)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重要会议）。

(3)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4)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四），误期时间为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承诺，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30 日历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另选施工队伍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阻挠，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 级以上的地震;
- (2)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雷电、冰雹、大雪等恶劣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8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 每日白天 (8:00-12:30, 15:00-18:30)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累计超过 4 小时, 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累计每超过 8 小时, 工期相应顺延。
- (2)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障碍物及影响施工下雨天的工期顺延及因现场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不相符或地勘报告不详尽, 增加施工难度而增加的工期。
- (3) 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时;
- (4)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5) 因设计方案修改、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造成增加施工工期; 或设计方案未能及时提供延误施工的工期; 发包人、承包人或设计提出修改意向, 承包人必须等待书面答复意见而延误施工的工期。
- (6)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
- (7) 因发包人报建证件手续原因造成停工。

以上顺延理由造成停工, 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 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证确认, 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7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发包人批复意见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款样品的报送程序执行的，承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或合同签约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并经发包人批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上半月，信息价没有部分参照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所有变更项目结算时均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须经发包方同意方可使用，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计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给乙方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照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给乙方作为备料款；

2.乙方施工至高压电缆进场敷设及变压器进场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合同款给乙方（总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合同款给乙方（总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4.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中标方按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尾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尾款给中标方（总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5.工程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待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竣工验收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五套（含结算用竣工图纸电子文件光盘一套，结算用图纸、图纸电子文件光盘及相关资料应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符，并且须报监理人（如有），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图纸电子文件光盘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核对后在光盘表面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结算部门有权拒绝签收相关资料，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提供采用符合当地造价管理机构要求使用的计价、计量软件的结算文件的电子光盘一套。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 3) 设计变更资料；
- 4) 施工现场签证；
- 5) 竣工结算书（另附电子版软件版）；
- 6) 工程量计算书（另附电子版软件版）；
- 7) 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 8) 竣工验收意见书；
- 9)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3）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对不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 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 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 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单的造价为准。

2、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 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3、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 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 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 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 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5、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所有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自动放弃处理。

6、项目经审定结算后, 遇到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抽查, 施工单位应予配合, 并且按照最终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对于已经支付的工程款, 进行多还少补原则。

7.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十。

8. 如施工水电由发包人提供的, 结算时扣除水电费。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结算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承包人报送的任何资料, 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 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进行结算, 无论其是否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期间的的时间, 应从发包人审核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中相应扣除。

(3) 建设部和当地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要求结算文件进行备案的, 在发包人对结算审核完毕并经承包人确认后, 再进行报备。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无实质性理由拒绝签认竣工结算审定单, 发包人有权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 51095 - 2015》第 8.3.8 条规定, 会同造价咨询机构单独出具竣工结算审定单, 自行结算。

(6)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报告(或结算书)进行审核后提供结算审核初稿, 承包人认为需要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对的, 承包人核对前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该造价人员处理结算对数所有事项, 该造价人员签字认可的数据即为承包人认可的数据, 且承包人必须对该造价人员确认的结算承担责任。承包人委托的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造价员相关资格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 个月, 自结算审核完毕之日起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按结算价的 3%提交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不提交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承包人按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 提交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返还 (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 乙方按最终审定结算总价的 3% 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在承包人提交退质量保证金申请并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质量合格的，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按结算价的 70% 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除本条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按照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亦参照本条执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施工图纸、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6 级以上的地震；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防疫防控政策造成的有关场地、原料、人员管控管理；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宁校区综合楼(明泽楼)增容 1600KVA 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大亚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3 号楼十
五层 15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陈念

电 话：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州

电 话：0771-5346825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 号：8001

邮政编码：530000